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9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9,373,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最高成交价为4.78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4.37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43,706,224.7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9月20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2,902,200股,其25%仅为725,550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续回购过程中,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3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9,999,811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森源集团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2年8月17日,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权9,999,811股"项目公开竞价中,北京泰佰兴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佰")以最高应价胜出。

公司已就上述司法拍卖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1、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森源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9,999,811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9月1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过户给北京泰佰的9,999,811股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过户前后,森源集团与北京泰佰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森源集团	58,166,344	6.26%	-9,999,811	48,166,533	5.18%
北京泰佰	14,916,404	1.60%	9,999,811	24,916,215	2.68%

3、本次过户完成后,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8,166,5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北京泰佰直接持有公司24,916,21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第七大股东。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森源电气48,166,533股股票,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5.18%,其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森源电气114,026,822股股票,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12.26%,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森源电气20,200,045股股票,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2.17%。楚金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3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楚金甫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股份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特定股份,故受让方需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对公司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为公司在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零部件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8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42121602R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38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7、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48.55%,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股51.45%;其中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或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96,643.09	193,072.73
负债总额	55,662.98	48,512.84
净资产	140,980.11	144,559.89
营业收入	74,424.71	169,094.54
净利润	-208.89	12,451.17

注]:上述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主合同名称及编号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118012022000367,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为公司提供,担保所涉银行承兑汇票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68,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0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15%;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长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9,12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75%;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00股,通过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8,03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7,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71%;副总经理丁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70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8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张长建先生、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副总经理丁忠华先生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张长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67,28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98%;李增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9,258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18%;丁忠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6,675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46%。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张长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50,000股,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长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9,123	0.3993%	IPO前取得:2,406,5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2,606股
李增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034	0.0871%	IPO前取得:407,453股 其他方式取得:349,581股
丁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6,703	0.0583%	IPO前取得:245,617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086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长建	450,000	0.0518%	2022/3/21-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11.88-12.00	5,362,111	未完成:417,280股	3,019,123	0.3475%
李增华	0	0%	2022/3/21-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9,258股	757,034	0.0871%
丁忠华	0	0%	2022/3/21-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6,675股	506,703	0.05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8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伊吾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互利、统筹协调、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托伊吾县优质资源禀赋、产业支持政策、区位条件等优势,就投资落地新能源塔筒生产基地项目逐步开展深层次、全方位战略合作,并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订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伊吾县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东路66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伊吾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伊吾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伊吾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伊吾县人民政府

乙方: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伊吾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塔筒生产基地,总投资约5亿元。

2、甲方大力支持乙方在伊吾县投资落地,并为乙方提供项目所占区域场地平整、通电、通水、通路、通讯、通污水管道和通供热管道等基础配套设施(以下简称"六通一平")。

4、厂区投资由乙方出资建设。

5、甲方承诺引导本地新能源企业优先使用乙方生产的塔筒,根据新疆自治区发改委下发的《服务推进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版)》文件要求,按照"基础保障任务路径"、"新增负荷消纳路径"等七条路径支持乙方参与自治区大型风光储基地建设的项目申报,支持协助乙方合计获取风电项目规模不低于100万千瓦。

(二)双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在伊吾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推进该项目的落地工作,项目建设周期2年。

2、甲方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服务机构,专门协助乙方办理新建企业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工商、税务、生产许可、环评、消防、规划、城建、项目涉及的土地手续,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配套基础设施的保障等;为乙方提供所在地市、县关于土地、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协调落实国家、自治区、哈密市、西部大开发和伊吾县对于风电装备制造产业有关奖励、补贴政策。

3、乙方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服务推进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版)》申报的自治区大型风光储基地建设项目,必须以乙方在伊吾县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名义申报;项目申请批准后,本协议约定的新能源塔筒项目必须在约定时限内建成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变更已申报的自治区大型风光储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或予以调整、撤销等。

4、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要求。

5、乙方在该项目上所聘用的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本地劳动力,向甲方所在地纳税。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协议项下所有具体投资及项目开发事宜,均应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未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的,不产生约束双方的法律效力。

四、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巩固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发展能力,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另一方形成依赖。

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协议调整的风险。协议中的预计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预计产值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三)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2021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订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与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基于该框架协议签订了《陆上风电开发协议》和《风电叶片项目投资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8,314,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808,104	99.8451%	2,341,800	0.1447%	164,900	0.01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023,904	99.8584%	410,900	0.0253%	1,880,000	0.1163%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045,904	99.7980%	1,388,900	0.0858%	1,880,000	0.1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57,509,766	99.0359%	2,341,800	0.9006%	164,900	0.0635%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57,725,566	99.1189%	410,900	0.1580%	1,880,000	0.7231%
3	关于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的议案	256,747,566	98.7428%	1,388,900	0.5341%	1,880,000	0.72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一凡、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060,000	1.26
合 计	4,060,000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市场的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含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后(含一致行动人)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177,295	9.86	32,177,295	9.8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2,177,295	9.86	32,177,295	9.86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788,700	16.80	50,728,700	15.6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788,700	16.80	50,728,700	15.60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6,965,995	26.66	82,905,995	25.6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6,965,995	26.66	82,905,995	25.64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或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2022年5月10日-2023年5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4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申请报告书发出之日,本次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以不低于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涉及后续计划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	是√　否□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2022年5月10日-2023年5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4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申请报告书发出之日,本次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以不低于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减持股份的来源	协议转让□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减持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拟减持股份的方式	协议转让□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减持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拟在未来12个月内(2022年5月10日-2023年5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4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以不低于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8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6)。2022年9月1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102)。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1,407,746,890股,占2022年9月8日公司总股份3,737,542,740股的37.665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共1,303,480,036股,占2022年9月8日公司总股份3,737,542,740股的34.875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数共104,266,854股,占2022年9月8日公司总股份3,737,542,740股的2.7897%。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104,266,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04,266,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97%。

公司董事长王碧安先生,董事总裁张木毅先生,董事洪叶荣先生、唐毅先生,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潘文皓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建民先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王伟东先生、黎炳坤先生,独立董事黄俊辉先生、廖江南先生,监事何利玲女士、陈卫东先生,副总裁朱传明先生、郑金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提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06,786,889	99.9318%	841,701	0.0598%	118,300	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3,306,853	99.0793%	841,701	0.8073%	118,300	0.1135%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